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经营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16年2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
2016年6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向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年7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年8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年10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6年11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通四方冷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充分发挥监督权力，公司董事会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效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该报告将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报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

